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申请变更保理融资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交易内容: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铎国商贸”)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(珠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金保理”),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。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本数),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,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(含本数,下同)。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,拟将上述保理融资的单笔融资期限变更为不超过24个月,其他内容不变。

●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全资子公司铎国商贸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,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。本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本数),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,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,拟将上述保理融资的单笔融资期限变更为不超过24个月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投控集团”）持有华金保理 100%股权，华发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变更商业保理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均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因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，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华发投控集团持有华金保理 100%股权，华发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；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、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担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。因此，华金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华金国际商业保理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1QEYY1K
- 3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- 4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5、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(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)2-I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邵珠海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5 月 24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（不含融资性担保）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；信用

风险管理平台开发；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：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保理100%的股权。

10、最近一年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704,053,842.71元，净资产为210,890,509.90元；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,893,338.15元，净利润10,647,438.75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5亿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；
- 2、融资期限：不超过24个月，单笔融资期限变更为不超过24个月；
- 3、综合成本：不超过6%/年（含本数）；
- 4、交易模式：附追索权保理；
- 5、还本付息：按季还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。
- 6、其他：铎国商贸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，能够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，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